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基小字第1524號

上訴人 唐桂淑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繹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7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亭如